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省驻马店第四污水处理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13,800 万元；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驻马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工作，驻马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4,680 万元，持有其 90% 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进水水质不稳定风险。

###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河南省驻马店第四污水处理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投资河南省驻马店第四污水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驻马店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驻马店首创”或“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4,680 万元，持有其 90% 股权；驻马店市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20 万元，持有其 10% 股权。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驻马店第四污水处理厂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项目整体包括 15 万吨/日的驻马店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一座、相应污泥处理设施、10 万吨/日的再生水提升泵站一座、厂外 DN2000 进水管 600 米、DN1500 出水排放管 1200 米；本次投资为 7.5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设施，以及厂外 DN2000 进水管 600 米、DN1500 出水排放管 1200 米。本次总投资不超过 13,800 万元；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出水水质标准为 GB18918-2002 一级 A。

##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张新运；地址：驻马店市驿城区天中山大道。

驻马店市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注册资本：142,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康庆学；注册地址：驻马店市文明路北段市财政局二楼；营业范围：对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投资、运营和收益管理；经批准发行公司债券；委托（银行）贷款；合资入股；项目融资及融资担保；承担政府指定的重点项目工程建设、区域性土地整理、商业住宅等经营性开发以及公益性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为企业代理介绍投资、建设项目咨询、上市策划等；经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由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与公司（乙方）签署《驻马店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

项目规模：15 万吨/日驻马店市第四污水处理厂一座、相应污泥处理设施、10 万吨/日再生水提升泵站一座、厂外 DN2000 进水管 600 米、DN1500 出水排放管 1200 米。

本次投资规模：7.5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设施，以及厂外 DN2000 进水管 600 米、DN1500 出水排放管 1200 米。

特许经营权：经驻马店市政府授权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对本项目进行前期工作、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独家权力。

特许经营期：30 年（含建设期）。

期满移交：特许经营期满次日为移交日，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资产。

协议生效条件：自乙方提交建设期 1 亿元人民币建设专项资金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由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和公司（乙方）签署《驻马店第四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移交 PPP 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

基本水量：商业运营日后前三年无保底水量；第四年为 90%；第五年起 100%。

初始污水处理价格：初始污水处理价格为 0.909 元/吨。每两年对当年运营成本进行审核一次，与上次调价时的运营成本进行对比超过 3%时，可按法定程序向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申请调价。

进水水质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42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80\text{mg/L}$ ， $\text{SS} \leq 200\text{mg/L}$ ， $\text{TP} \leq 5\text{mg/L}$ ， $\text{TN} \leq 35\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0\text{mg/L}$ 。

出水水质标准：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由公司和驻马店市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 4,680 万元，持有其 90%股权，驻马店市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20 万元，持有其 10%股权。

利润分配：按照协议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项目是公司拓展河南省水务市场的重要举措，通过与区域内项目的协同管理，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运营管理成本。实施该项目对公司在河南省其他区域进一步开拓水务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进水水质不稳定风险：存在进水水质不稳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协议中约定，项目公司将积极与地方政府共同协作，保证进水水质，以确保出水达标。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5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